



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基础电信业务框架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充分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甲方数据通信能力及通信质量，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共识，进行以下合作：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信息化业务，包含以下基础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物联网卡：包括 2G、4G 和 NB-IOT 卡等。

数据及互联网专线：包括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等。

云服务租赁：包含云服务器、出口带宽、安全组件等。

二、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基础通信费用。
- 2、甲方和甲方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条件的勘测，提供施工用 220 伏的电源、设备放置场地，给施工人员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 3、甲方及下属机构应为乙方设备提供放置空间（设备的日常保管与维护仍由乙方负责）。
- 4、为加强互动配合，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协调。

（二）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履行专线网点施工，乙方须有现场项目经理现场协调施工进度及相关事项，保障现场施工纪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 2、乙方承诺为甲方需要新建、搬迁的电路免费提供相关光纤接入终端设备、管线、技术服务。
-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线路的日常维护。
- 4、乙方为甲方所有营业网点的网络通讯线路提供服务，带宽升级方便，升级不影响照明有设备。为甲方提供的通信线路应具有实时性、高可靠性，具有环境保护功能、高安全性。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资费及服务技术标准

1、物联网卡

| 类型 | 套餐 | 资费（元/月/张） |
|---------|-------|-----------|
| 2G 行业卡 | 30M/月 | 4 |
| 4G 物联网卡 | 30M/月 | 0.25 |

| 类型 | 套餐 | 资费（元/年/张） |
|------------|--------|-----------|
| NB-IOT 贴片卡 | 300M/年 | 2.5 |

2、专线

| 类型 | 带宽 | 资费（元/月/条） |
|-------|------|-----------|
| 互联网专线 | 20M | 500 |
| | 100M | 1100 |
| 数据专线 | 10M | 700 |
| | 50M | 800 |
| | 100M | 1200 |

3、云服务

| 类型 | 服务内容 | 资费（元/月） |
|-------|-----------|---------|
| 云主机 | vCPU(1 个) | 40 |
| | 内存 (1G) | 22 |
| | 存储 (1G) | 0.18 |
| 互联网带宽 | 10M | 200 |
| | 100M | 1000 |
| 系统安全 | 云防火墙 (个) | 100 |
| | 云 WAF (个) | 300 |





| | | |
|--|------------|-----|
| | 云 EDR (个) | 200 |
| | 云日志审计 (个) | 100 |
| | 云堡垒机 (个) | 10 |
| | 云数据库审计 (个) | 300 |

技术标准应该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物联网卡、专线、云服务所明确的技术要求。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要求

每月月中一次，采用远程检测或现场检测的方式，监测各通讯服务的连接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上报并完成修复。

2、应急维护要求

(1) 接招标方任务指令后，必须按时完成设备故障的检测和修复。

(2) 应急维护工作时，需提前与招标方进行相关信息报备。完成工作后，编制设备维护台账备案待查，上报招标方处理结果，填写维修记录。

(二) 服务承诺

1、故障响应时间——7*24 小时电话即时响应，10 分钟内派修，1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处理。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普通故障 2 小时内处理，重要汇报、会议、活动等需有人员驻场应急保障。

2、从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签订的合同中的资费单价应较上一年度合同中的资费单价降低至少 10%。

五、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附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六、其他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基础通信业务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付款

(1) 乙方的报价在本次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除 NB-IOT 贴片卡外每 3 个月（按实际开通业务服务的数量）结算一次，NB-IOT 贴片卡为每月根据实际需缴费的数量一次性收取一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投标代理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





进行处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若新的政策和标准高于本协议所定资费，则继续执行本协议所定优惠政策；若低于本协议所定资费，则按国家颁布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13、甲方、乙方其他业务合作内容，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14、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应赔偿协议期内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即国家物价部门核算的电信业务标准资费-本协议约定的优惠资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姜伟

委托代理人：徐志刚

日期：2025.3.1

日期：2025.3.1





CMJS-CZ-202500855

服务采购单位基础通信业务框架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总分值：100 分 | | | | |
| 报表台账 (30 分) | 1 | 物联网卡台账 (10 分) | 服务提供单位每月月底前提交物联网卡新增台账和下月要续费的物联网卡台账，根据需求提供存量物联网卡台账。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一次扣 5 分。 |
| | 2 | 专线及云服务台账 (10 分) | 服务提供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每季度整理并提交其负责的专线及云服务台账，并计算支付金额以待审核。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一次扣 5 分；台账内容发生错误、遗漏的每项扣 5 分。 |
| | 3 | 网络资产台账 (10 分) | 服务提供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整理并提交其负责的网络资产台账，并配合服务采购单位做好解释与说明的工作。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一次扣 5 分；台账内容发生错误、遗漏的每项扣 5 分；无法做好解释与说明工作扣 10 分。 |
| 日常运维 (30 分) | 1 | 日常检测 (10 分) | 每月中一次，采用远程检测或现场检测的方式，监测各通讯服务的连接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上报并完成修复。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的一次扣 5 分，经提醒后仍未完成的扣 10 分；发现问题后未及时上报或完成整改的扣 10 分。 |
| | 2 | 业务保障 (10 分) | 日常业务保障，解决专线、网络、无法使用和云主机无法访问的问题 | 未能完成保障导致业务瘫痪的扣 5 分；导致服务采购单位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 10 分 |





CMJS-CZ-202500855

| | | | | |
|---------------|--|---------------|---|---|
| | 3 | 问题咨询 (10分) |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采购单位可就业务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服务提供单位必须提供包括微信与电话支持，在线远程、邮件服务、客户交流会在内的服务形式，每月形成服务记录表台账。针对线上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服务提供单位应来现场进行交流并协助制定问题的解决方案。 | 未能及时响应或提供服务的一次扣5分；未能协助制定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扣10分。 |
| 应急保障 (30分) | 1 | 响应处置 (20分) | 故障响应时间——7*24小时电话即时响应，10分钟内派修，1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处理。紧急故障30分钟内处理，普通故障2小时内处理。 | 未能及时响应的一次扣10分；普通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一次扣10分；紧急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扣20分；因未能及时处理完毕而导致服务采购单位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 2 | 驻场服务 (10分) | 重要汇报、会议、活动等有人员驻场应急保障 | 未有人员驻场应急保障的一次扣10分，保障不到位导致重要汇报、会议、活动等受影响的一次扣10分。 |
| 新增业务 (10分) | 1 | 新增业务 (10分) | 针对新增的物联网卡、专线、云服务需求，配合服务采购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制定和落实网络方案。 | 未配合对接和制定网络方案的一次扣5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落实网络方案导致业务受影响的扣10分。 |
| 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考核通过，可以进行下一期合同续签 2. 年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服务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3. 服务期限内累计扣分20分以上，服务采购单位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 | |

